#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小字第1728號

原　　告　張駿宥

被　　告　董振邦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兩造不爭執於115年4月8日下午1時34分許，被告在○○市○○區○○○○站，搭乘原告所駕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乘坐後座之運送過程打翻飲料，經被告以衛生紙等予以擦拭，原告並將系爭車輛駛往汽車美容店作內裝拆裝清洗。又依被告提出之系爭車輛後座照片顯示，座位間確有間隙（見本院卷第47頁），是被告打翻飲料時，飲料確有可能滲入座位底部而造成車輛清理之困難，系爭車輛之車主當可能因此受有需支出清潔費，及在專業清潔過程無法取得營業收益之損害。然因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外人○○○○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而非原告，有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稽，是系爭車輛即使因被告打翻飲料而受有損壞，直接受損者為○○公司，而非原告，因原告並未獲得○○公司之授權，亦未受讓損害賠償請求權，當不得逕自請求被告賠償本件事故之損害。至原告雖主張被告承諾賠償清潔費，但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就上開主張並無法提出有利之證明，是尚難採信，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　記　官　武凱葳